

歐美民主憲法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初版

大學叢書

歐美民主憲法二冊

上冊定價國幣五元

著者

曹紹濂

本叢書主編者

曹未風
謝六逸
張永立

發行人

華間渠

印刷所

貴陽松山路七十一號
文通書局

發行所

貴陽中華路五一二號
文通書局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曹紹濂著

大學叢書
歐美民主憲法

文通書局印行

自序

自葛梭里尼得勢於意，希特勒勃興於德之後，獨裁政治幾有風靡一時之勢，海內關心政治之人士，因鑒於黨德二國之獨裁者行動敏捷，收效甚大。而民主各國之執政者則行動遲鈍，相形見絀，遂不免有感於一時之成敗得失，鄙棄民主政治而主張獨裁政治者，不知獨裁政治在非常之時，遇非常之人，雖可應運而起，大著成效，然以人治代法治，終有人亡政息之弊，迨非常之時一過，或非常之人一去，獨裁政治即成曇花一現矣，若夫民主政治，本爲人類政治生活之理想目標，亦即人類進化大勢之所趨，譬之長江大河，中途雖有曲折，終必東流入海，烏可以一時之成敗得失而斷定其前途哉。

顧民主政治雖爲政治生活之理想目標，而在現狀之下，亦非完全有利而無弊，且其在各國之形式既不同，故其成效亦互異，綜觀各國所行之民主政治，可爲他山之石者雖多，可爲前車之鑒者亦何嘗絕無，夫不知其弊端何在而妄加鄙棄，固不免失之武斷，不知其優點何在而照樣抄襲，亦不免失之盲從，本書之宗旨，即在從民主各國之憲法中，擇取其重要者而述之，以便我國他日實施憲政之時，有所借鏡，本書首列緒論一編，泛論一般憲法上之幾種基本原理與制度，俾讀者對此先獲得普通之觀念，以後各編所述，則以英美瑞士及第三共和時代之法國憲法爲限，著者對於此四種憲法上之制度，均先以客觀之態度爲個別之敘述，後以綜合之方法爲比較之研究，在此四國中，英國保探不成文憲法，故其制度多無成文法典爲之規定，其他三國雖採成文憲法，但其應由憲法規定之制度，亦有未載於憲法者，現爲便於比較起見，則皆根據其普通法律之規定而補述之，著者在述各種制度時，對於其實施之真相，及成效如何，間亦略爲述及，惟其中之臆論，多爲前人之意見，著者自己之意見甚少，蓋著者

歐美民主憲法序

態度本在敘述而不在于評論也。

本書所述，何以限於此四種憲法，是蓋有二種理由，其一爲此四國之實施憲政，爲時較久，其成效如何，已甚顯著，吾人欲研究一國之憲法，不應徒以其憲法之條文爲根據，尙應觀察其實施之成效如何，憲法之條文完美者，其實施之成效不必與之相符，故其他民主國家實施憲政之時期不久，而成效不著者，本書限於篇幅，皆略而不述，其二爲此四種憲法上之制度，各能代表一種特色，而爲若干國家憲法之模範，例如美國憲法採總統制，美洲其他各國之憲法亦皆仿之而採總統制，能明瞭美國憲法，則對於採總統制之各國憲法，皆可得其大概矣，英國憲法採內閣制，英自治領及美洲以外大多數國家之憲法，亦皆仿之而採內閣制，能明瞭英國憲法，則對於採內閣制之各國憲法，皆可得其大概矣，第三共和時代之法國憲法雖亦採內閣制，而脫胎於英國，然英國元首爲世襲之君主，法國元首爲選舉之總統，英國通常僅有最佔勢力之兩黨，法國則有多黨林立，兩國之國情既殊，其內閣制實施之成效自不能盡同，前此歐洲大陸各國所行之內閣制，多與法國制相似，能明瞭法國憲法，則對於前此歐洲大陸各國之憲法，亦可得其大概矣，至於瑞士憲法，則採委員制，其在憲法學上自成一體系，他國之委員制與瑞士制雖有差池，然仍不無相似之處，能明瞭瑞士憲法，則對於行委員制之各國憲法，亦可以此爲標準而比較矣，由此言之，本書所述之憲法雖僅有四種，然因一切民主憲法上之制度，大致皆可由此四種概括之，故凡讀過本書者，以後進而研究其他之憲法，當不難收觸類旁通之效。

本書材料之搜集，遠在抗戰軍興以前，而其整理，則在抗戰軍興之後，顛沛流離之中，疏忽錯訛之處，勢所難免，海內同治斯學者設能進而教之，以匡不逮，則著者幸甚。

歐美民主主義

第一編 緒論

第一章 憲法之概念

憲法在法中之地位——憲法一詞之由來——憲法實質上之意義——憲法形式上之意義——憲法之分類——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——以上分類方法之缺點——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——此種分類方法之缺點——憲法產生之方式——制定憲法——協定憲法——民定憲法——憲法之內容——人民自由權利之規定——政府重要機關之規定——憲法修改之規定——近二十餘年來之新趨勢——憲法之修改——憲法修改之須有規定——修改規定之應有彈性——修改權之限制問題——修改憲法之機關——修改憲法之程序——提案程序——提案權——原則之決定——草案之決定——議決程序——由普通立法機關議決——由制憲會議議決——由地方團體議決——由全國公民複決——公布程序——憲法之演變——習慣——法院解釋——保障憲法效力之機關——普通司法機關——普通立法機關——特別法院

第二章 成文憲法之由來

成文憲法觀念之起源——希臘羅馬時代之風潮——成文憲法觀念之來源——中世紀之根本法觀念——啟蒙中人士之契約說觀念——自然法學說之契約說——近代成文憲法之先驅——麥佛洛公約——康內的各特根本約章——人民公約——政府組織法——美洲獨立時之立憲運動——各州——聯邦——法國大革命時之立憲運動——法國立憲運動之影響——十九世紀之立憲運動

近二十餘年來之立憲運動

三〇

第三章 立憲政府之原理

立憲政府之意義——立憲政府之條件——法治政府——自由保障思想之由來——英國——法國——他國——行政司法機關權力之限制——立法機關權力之限制——自治政府——國民參政之方式——純粹民治——代表制民治——國民的政府——直接立法制度——起源——理論上之根據——事實上之背景——直接立法之方式——複決權——創制權——直接立法制之理由——直接立法制可補救代議制之失——上述理由之批評——公民政治知識之缺乏——直接立法制可增強國民服從法律之意志——上述理由之批評——直接立法制可增進國民之政治教育——直接立法制可使立法不受黨派之影響——直接立法制實行之條件——罷免權——罷免權適用之範圍——罷免權之理由——理論上之根據——實際上之作用——罷免權之反對理由——罷免權實行之條件

第四章 立憲政府之形式

四九

總統制之立憲政府——總統制與分權說——總統制立憲政府之特色——分權原理——制衡原理——內閣制之立憲政府——委員制之立憲政府——行政機關之單一制與委員制比較——委員制在普通情形下之弊——委員制在特殊情形下之弊——合作之困難——責任之不明——委員制之利——可防止行政部之專制——可救濟行政人選之失常——委員制實行之條件——總統制與內閣制之比較——以行政立法二部是否合作爲標準而比較——以政府之有力與否爲標準而比較——以行政責任之確定與否爲標準而比較——以在緊急時有無彈性爲標準而比較——以能否增進政治教育爲標準而比較——以能否造就政治人才爲標準而比較——以行政部之穩固與否爲標準而比較——近二十餘年來內閣制之盛行及其新趨勢——統一制與聯邦制之

聯邦分權之原則——聯邦分權之方式——中央列舉各邦權——各邦列舉中央權——以上二種方式之利弊——中央重
法各邦執行——中央立法中央執行——以上二種方式之利弊——聯邦制真統一制政府之利弊——聯邦制能外禦其侮而內不
腐敗——聯邦制可因地制宜——聯邦制因組織複雜易引起權限之衝突——聯邦制易使政府軟弱無力——聯邦制易趨於
腐敗

第一編 英美法瑞士憲法之由來及其特性……………七七

第五章 英國憲法之要素由來及其特性……………七七

英國憲法要素之分類——制定法——習慣法——憲法習慣——英國憲法之遺源——盎格魯撒克遜時代之政府——諾爾曼人之征
服以後——議會制之演進——議會之雛形——平民代表之加入——兩院制之由來——議會最初之勢力——光榮革命後議會勢力
之伸張——平民院之民主化——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案——一八六七年之改革——一八八四及一八八五年之改革——一九一八
及一九二八年之改革——平民院之日佔優勢——一九一一年之議會案——內閣制之演進——內閣之由樞密院脫胎而出——內
閣對議會負責制之由來——閣員兼議員制之變遷——一致內閣之由來——連帶負責制之由來——總理制之由來——內閣制演
進之性質——英國憲法之特性——不成文憲法——柔性憲法——憲法之效力

第六章 美國憲法之由來及其特性……………九五

革命以前十三邦之情形——革命之發生——同盟條款之缺點——同盟條款修改運動——憲法會議中之兩方案——調和案——憲
法之成立——憲法之內容——憲法之修改——修改權之限制——各次修正案——美國憲法之特性——成文憲法——剛性憲法——
憲法之效力

第七章 法國憲法之由來及其特性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歐美民主憲法 目次

歐美民主憲法 目次

四

三共和之宣布——國民會議之產生——會議原來之任務——會議之充任制憲會議——會議中各黨之形勢——君政黨妥協計
劃之失敗——俄連派之計劃——憲法之制定——憲法之內容——憲法之修改——修改權之限制——各次修正案——法國憲法之特
性——成文憲法——剛性憲法——憲法之效力

第八章 瑞士憲法之由來及其特性……………一一〇

一八一五年以前瑞士之情形——一八一五年國約——各邦之改革運動——異同團體戰爭——一八四八年新憲法之制定——
一八七四年之全部修改——憲法之內容——憲法之修改——各次修正案——瑞士憲法之特性——成文憲法——剛性憲法——憲法之
效力

第九章 英美法瑞士憲法特性之比較研究……………一一七

成文憲法之利——成文憲法之利——成文憲法不成文憲法與四國之國情——柔性憲法之利——剛性憲法之利——剛性憲法
與四國之國情——憲法效力之保障——英國制——法國制——美國制

第三編 英美法瑞士人民之自由權利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
第十章 英國人民之自由權利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
英國人民自由權利之根據——人身自由——言論自由——集會權——結社權——信教自由——財產權

第十一章 美國人民之自由權利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
美國人民自由權利之根據——憲法規定之方式——人身自由——言論或出版自由——集會與請願權——信教自由——財產權

第十二章 法國人民之自由權利

一三七

法國人民自由權利之根據——人身自由——言論與出版自由——集會權——請願權——結社權——信教自由——財產權——平等

第十三章 瑞士人民之自由權利

一四二

瑞士人民自由權利之根據——憲法規定之方式——人身自由——言論或出版自由——結社自由——信教自由——工商自由——平

等

第十四章 英美法瑞士人民自由權利制度之比較研究

一四六

自由權利不應由憲法規定之理由——自由權利應由憲法規定之理由——權利法之政治作用——英法人民能享自由權利之原因——權利法在他國憲法中之必要——對自由權利嚴格規定之理由——對自由權利嚴格規定之弊

第四編 英美法瑞士之立法機關

一五二

第十五章 英國立法機關

一五三

英國兩院制之由來——兩院之產生——民院之選民資格——兩院議員之資格——貴族院中之分子——議員資格之審查——職會之任期與改選——議員不受選民之訓示——議員之權利特權——兩院之內部組織——法定人數——議長——對內之程序及紀律——議會之集會——議會之閉會——議會之休會——議會之解散——英國議會之權力——立法權——立法程序——議案之提出——議案之通過——法案之批准——財政權——監督權——詢問權——調查文書權——勸懲權——不信任投票權——兩院權力之比較

第十六章 美國立法機關

一六八

美國兩院制之由來——兩院之產生——兩院議員之資格——兩院議員之資格——議員資格之審查——議會之任期與改選——議

歐美民主憲法 目次

五

歐美民主憲法 目次

大

選舉及選民之訓示——議員之權利特權——兩院之內部組織——法定人數——議長——對內之程序及紀律——議會之集會——議會之閉會——議會之休會——議會之解散——美國議會之權力——立法權——立法程序——議案之提出——議案之通過——法案之批准——財政權——監獄權——詢問權——要求報告與文案權——同意任命權——監督外交權——彈劾權——得被彈劾之人——得被彈劾之罪——兩院權力之比較——參議院勢力特盛之原因

第十七章 法國立法機關

一八五

法國兩院制之由來——兩院組織之根據——兩院之產生——議會之選民資格——兩院議員之資格——議員資格之審查、議會之任期與改選——議員不受選民之訓示——議員之權利特權——兩院內部之組織——法定人數——議長——對內之程序及紀律——議會之集會——議會之閉會——議會之休會——議會之解散——法國議會之權力——立法權——立法程序——議案之提出——議案之通過——法案之批准與頒布——財政權——監獄權——詢問權與質問權——要求移送文案權——監督外交權——彈劾權——不得在投票權——國民會議——參議院之特種權力——兩院權力之比較——參議院權力較小之原因

第十八章 瑞士立法機關

二〇三

瑞士兩院制之由來——兩院之產生——議會之選民資格——兩院議員之資格——議員資格之審查——議會之任期與改選——議員不受選民之訓示——議員之權利特權——兩院之內部組織——法定人數——議長——對內之程序——兩院之集會閉會休會解散——瑞士議會之權力——立法權——立法程序——議案之提出——議案之通過——公民之複決——行政機關之頒布——財政權——監察權——質問權——聽取行政報告——監督外交權——議會之行政權——議會之司法權——修改憲法權——兩院權力之比較

兩院制問題——兩院制在理論上能否成立——兩院制在實際上是否必要——兩院制可解決行政立法二部間之衝突——兩院制足防止議會之專制問題——第二院可容納不能進第一院之社會勢力問題——第二院可防止草率之立法問題——第二院可網羅專家問題——近二十餘年來之新趨勢——美國瑞士之兩院制問題——英國之兩院制問題——法國之兩院制問題——兩院之產生——兩院代表之基礎應不同——聯邦國上院代表權平等之理由——兩院之選舉應不同——單選舉區制與大選舉區制——比例代表制——贊成之理由——反對之理由——比例代表制與內閣制之內容——議會選民之資格——婦女選舉權問題——現役軍人永手之選舉權問題——教育與納稅資格——議員之資格——官吏不兼議員之理由——教士不能當選為議員之理由——現役軍人不能當選為議員之理由——議員資格之審查問題——議會之任期——議會任期之長短——議會兩院之任期應不同——議會任期與行政機關任期一致之利——議會任期不定之利——議會之改選——議員不受選民之訓示——議員受訓示在理論上之不通——議員受訓示在事實上之流弊——議員與選民應有之關係——議員之權利——議員之特權——兩院之內部組織——法定人數——議長——對內之程序及紀律——議會之集會——議會之閉會——議會之休會——兩院應同時集會閉會或休會之理由——議會之解散——解散權之性質——解散權在內閣制國家之必要——議會之權力——立法權——立法權之範圍——立法權之行使——兩院立法權之比較——立法權之效果——財政權——財政權之範圍——兩院財政權之比較——各國兩院財政權不平等之原因——警察權——監察權之範圍——兩院監察權之比較——結論

歐美民主憲法

第一編 緒論

第一章 憲法之概念

憲法在
法律中
之地位

自羅馬法學家分法律爲公法與私法以來，後世一般學者多因之。惟何謂公法，何謂私法，因各學者對於其分類所用之標準不同，故其定義亦隨之而異。今如以法律關係之當事者爲標準而分之，則可謂私法者係規定私人相互間關係之法律。私人而屬於同一國家者，則其關係受國內私法之支配，私人而屬於不同國家者，則其關係受國際私法之支配，公法者係規定國家相互間或國家與私人間關係之法律。凡屬不同國家相互間之關係者，則其關係概受國際公法之支配。凡屬國家與私人間之關係者，則其關係概受國內公法之支配。憲法即爲國內公法之一種。國內公法之中，惟有憲法爲規定國家與私人關係之根本大法，其他之國內公法均係基於憲法而產生。因其非爲規定國家與私人關係之根本大法，故與一切之國內私法統稱爲普通法律。

憲法一
詞之由
來

憲法一詞用於表示比較根本之法律，而與普通法律有別，遠在十七世紀之後半期。彼時華特爾即謂決定公權行使方式之根本法，爲一國之憲法（一），惟憲法一詞之意義，在彼時究未十分確定，其近代用法，至十八世紀後半期歐洲獨立而採行新憲法之時，始最後確定。自是以後，所謂憲法者，即指確定國家機關之根本組織與作用，而基於明文或習慣之根本大法，與普通法律顯然有別。

[1] M de Vattel: Le Droit des Gens, 1916, I, P. 31

憲法實
質上之
意義

顧憲法一詞，通常含有二種意義，即實質上之意義與形式上之意義是。所謂實質上意義之憲法者，係就憲法所規定之內容而言，即凡規定國家機關之根本組織及其作用之原則者，均得稱為憲法。不惟此種憲法之產生及修改之機關，得與普通法律之產生及修改之機關相同，即其產生及修改之程序，亦得與普通法律之產生及修改之程序無異。而且此種憲法之效力，亦可與普通法律之效力相等，不一定較普通法律之效力為高。此種憲法可稱為廣義之憲法，而為任何國家所不可缺少者。蓋每種團體而得稱為國家者，總非有種種規則以決定其政府本身之組織，政府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，及其權力行使之方式不可。此種憲法之內容，即或破碎不全，然其存在實為國家組織中一種重要之因素。

憲法形
式上之
意義

所謂形式上意義之憲法者，非就憲法所規定之內容而言，乃就憲法對於普通法律之關係而言。此可稱為狹義之憲法。此種憲法大抵含有以下二種特徵。

其第一種特徵，為此種憲法之產生及修改之機關，應與其他普通法律之產生及修改之機關不同，即或機關相同，而其程序亦應有別。普通法律之產生及修改，均係由普通之立法機關，依普通之立法程序以行之。此種憲法之產生及修改，則須由某種權力更高之特別機關以行之，即或由普通之立法機關以行之，而其所採之程序，亦應與普通立法之程序不同（或則由立法機關兩院暫時舉行聯席會議，如法國第三共和之憲法是。或則將議會先行改選一次，如比利時之憲法是。或則通過憲法案時之法定人數，須較通過普通法律案時之法定人數為多，如比利時之憲法是。或則通過憲法之產生及修改，其機關或程序之應各有不同，華特爾早已承認之。彼謂立法者除得國民之明白許可外，無變更憲法之權，蓋一國之憲法應有穩定性，且國民係先創定憲法，而後委托立法權於人，

憲法自然不受立法權之變更〔一〕，法國大革命時之政論家塞萊（Séguier）亦以爲普通之立法機關或政府之任何其機關，均不得決定憲法爲何物，即不得制定或修改之。蓋此等政府機關僅爲憲法所創造，受憲法規定之限制，憲法之制定或其內容之變更，乃國民爲此所特設之代表會議之事業〔二〕。

〔1〕 M. de Vattel *Le Droit des Gens*, 1916, I, P. 86.

〔2〕 見 W. A. Dunning: *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*, III, 1928, P. 104. 此種立法權與制憲權之分，其所依據之理想雖更早，在美洲獨立時且已最初應用，但明白得之者，實爲塞萊。故說者謂此爲法國大革命時一種最重要之收穫，爲法蘭西人天才之一種產物。（可參看 A. E. Mein: *Élément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Francais et Comparé*, I, 1927, P. 612—613）

形式上意義之憲法之第二種特徵，爲此種憲法之效力較普通法律之效力爲高，凡爲憲法之條文所規定者，普通法律即應受其拘束，不得與之牴觸，否則普通法律即須失去其效力，蓋此種憲法，產生及修改之機關。既與普通法律之產生及修改之機關不同，即或機關相同，而其程序亦須有別，則此種憲法之效力，高於普通法律，乃爲其當然之結果。形式上意義之憲法可包括於一種完整之法典中，如大多數國家之憲法是，亦可包括於數種法典中，如法國第三共和之憲法是。

憲法之分類
成文憲法
不成文憲法

憲法之分類，因所定之標準不同，故不一致。自來學者多以憲法之形式爲標準而分類，即以有無明文之法典爲標準而分類。依此標準，則憲法可分爲成文憲法（*Written Constitution*）與不成文憲法（*Unwritten Constitution*）二種。所謂成文憲法者，係指凡關於國家機關之根本組織及其作用之事項，概以明文規定於一種或數種特別法典中之憲法。此種憲法係在某一時點，由某一個人，某種團體，或某種人民代表機關所正式制定者，就大

多數國家之成文憲法而言，此種憲法之性質及來源，均與其他普通法律之性質及來源不同，而有較昂之法律效力，其修改須依不同之程序。此種憲法係基於制憲權與立法權劃分之原則上，故在探此種憲法之國家，大都有二種造法機關，一為至高無上之制憲機關，一為處於從屬地位之普通立法機關。更因此而有二種法律，一為效力最高之憲法，一為效力較低之普通法律。但在少數國家，其成文憲法亦有非源於特設之制憲機關，而由普通之立法機關產生者。故就其法律效力言，亦與普通法律之效力無異，所不同者，惟在於其所規定之內容更為重要耳。

所謂不成文憲法者，係指凡關於國家機關之根本組織及其作用之事項，非概以明文規定於一種或數種特別法典中之憲法，此種憲法係散見於種種之習慣、法院判例，及含有根本性質而制定日期不同之各種單行法中，此等習慣、法院判例，既均係隨社會情形而自然產生，其起源甚不確定，非由人民在一定之時期所創立。即此等單行法，亦係由普通立法機關所制定或取消，其效力不較其他普通法律為高，得隨時因情勢之變更而變更，

以上分
類方法
之缺點

但以上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之分，只係就各國憲法之大概情形而言耳。實則在探成文憲法之國家，其憲法不必完全為成文者，在探不成文憲法之國家，其憲法亦不必完全為不成文者，二者只有程度上之不同，無性質上之差異。在探成文憲法之國家，其憲法內容亦不免有紙上之憲法與真正之憲法二部分，真正之憲法不必悉存於條文中。此或則因為憲法制定之時，其條文總不免有簡略與含混之處，而有待於法院之解釋以補充之，故閱時既久，法院之判例遂成為憲法之一部分。或則因憲法制定之後，實際情形已有變遷，而憲法之條文未變，遂致憲法條文不能與實際情形相適合，因而有種種習慣參入以資救濟，而此等習慣亦構成憲法之一部分，例如美國憲法為成文憲法中之最著者，其憲法內容在形式上雖無大變更，事實上則早已有不少之變更，與憲法初制定時之精神不盡相同矣。故古德諾謂成文憲法只為載於文書中一種預定之政府方案，未必能表現政府之真正形式（一）。至於

在探不成文憲法之國家，其憲法中常有成文之部分，則更屬顯著之事實。例如英國憲法爲不成文憲法中之最著者，然亦非純無成文之部分。說者謂英國憲法之不同於他國憲法者，亦常程度之不同，而非性質之不同，其不同之處，在於其成文之部分散見於多種法規中，而其習慣部分所佔之地位，亦特爲重要耳〔一〕。

〔一〕 E. J. Goodnow, *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*, 3916-P. II

〔二〕 A. L. Lovell, *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*, 1, 1926, P. 2

因爲以上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之分，十分含混而不合科學，故有人又以憲法與普通法律之關係，及憲法與制定普通法律之立法機關之關係爲標準而分類。依此標準，則憲法可分爲剛性憲法（Rigid Constitution）與柔性憲法（Flexible Constitution）二種。此種分類方法始創於英儒蒲徠斯〔一〕，所謂柔性憲法者，即其憲法之效力，與普通法律之效力同等，同由制定普通法律之機關產生，其修改亦如普通法律之由同一之機關，依同一之程序。所謂剛性憲法者，即其憲法之效力在普通法律之上，其不能由普通之立法機關制定，而應由一更高或一受特別委託之人或團體制定之，亦不能由普通之立法機關修改，而只聽由該種更高或該種受特別委託之人或團體修改之〔二〕。設遇普通法律與其中之任何規定有衝突時，則普通法律應失其效力〔三〕。

〔一〕 J. Bryce, *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*, 1901, 1, P. 150-164

〔二〕 依此標準，則剛性憲法修改之機關，應與普通之立法機關不同，但由普通之立法機關任修改憲法之機關，設其修改之程序與普通之立法程序不同。此種憲法亦應目爲剛性憲法。

〔三〕 在近代各國之憲法中，有四國之憲法爲柔性憲法，即英國、新西蘭、意大利、芬蘭之憲法是，其餘各國之憲法則皆爲剛性憲法，此四國之議會得任意修改憲法，無法律上之限制，蓋在無成文憲法之國